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18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瑋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啓川

訴訟代理人 潘佳佑

黃正龍律師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恆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舜

訴訟代理人 桂祥晟律師

薛祐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5萬元。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33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起訴主張：於總統府中央空調
02 系統第一期汰換工程(系爭工程)採購案由被告得標後，由
03 原告向被告承攬該採購案之空調工程系統汰換施作部分，原
04 告已進場施作，然被告片面發函終止契約，嗣經兩造確認施
05 工進度並簽立驗收單，兩造均同意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新臺幣
06 (下同)218萬1,754元，及被告應將已交付、價值共9萬9,87
07 0元之管墊退還予原告，然被告僅給付88萬0,747元，其餘13
08 0萬1,007元及管墊均未交予原告，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被
09 告給付130萬1,007元，並返還管墊，如不能返還，被告應賠
10 償原告9萬9,870元。

11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提起反訴主張：原告承作系爭
12 工程中「冰水管路保溫材料更新」、「冷凝水排水管路保溫
13 材更新」等工項，兩造雖未簽立正式契約，然兩造間契約應
14 屬兼具買賣與承攬性質，且依總統府要求系爭工程之材料、
15 工程施作標準辦理，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契約補充解釋，
16 原告應負有交付所用材料原廠出廠證明等相關給付文件之從
17 給付義務，然被告並未給付該等文件，又被告就原告所施作
18 之瑕疵，已以存證信函提出促請修繕之意思表示，然被告拒
19 絕修繕，致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為此，提起反訴，並聲
20 明：(一)原告應提供並交付被告如民事陳報暨反訴起訴狀附表
21 所示之銷貨證明書；(二)原告應給付被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三)綜合上開本、反訴起訴主張，足見本件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
24 訴不同，依前揭說明，反訴部分自應另徵收裁判費。又本件
25 反訴第1項聲明乃屬因財產權涉訟，惟被告因該項聲明所受
26 利益之客觀價值無從衡量，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27 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
28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其
29 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5萬元
30 (計算式：165萬元+90萬元=255萬元)，應徵裁判費3萬1,33
31 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被告應於

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反訴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
02 回其反訴。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藍琪